

##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年校長遴選座談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座談會或說明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座談會互動過程，使本校教師、家長瞭解各校長候選人治學理念及學校問題解決之策略說明，督促校長候選人當選後落實辦學理念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 113 年校長遴選座談會工作小組。
- 四、座談會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；時間詳如程序表。
- 五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 1 樓會議室。
- 六、主持人：本校教師會會長陳君瑜老師。
- 七、受邀人員：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- 八、出席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代表。
- 九、校長候選人座談順序，以抽籤定之。為使校長候選人了解本校相關資訊，作為提出對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，提供本校基本相關資料給每位候選人參考。
- 十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座談會中說明。為使座談會順利進行，上開資料請校長候選人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4:00 前，將電子檔寄至 harrison@tyhs.kh.edu.tw，資料提供以 A4 規格 2 頁為限，並由本校人事室統一彙整列印，並於座談會當日發放，校長候選人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內外自行發放資料。
- 十一、學校辦理座談會對候選人應予尊重、禮遇，討論議題應一致性，適用每位候選人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- 十二、校長候選人如於遴選期間至參加遴選學校拜訪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- 十三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至遴委會報告，其內容僅就學校特色、學校發展願景與現存問題、期望之校長條件及各校長候選人之特色陳述，以協助遴委會了解學校座談結果；學校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，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。
- 十四、為避免私相授受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委會報告。
- 十五、請勿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計畫經本校 113 年校長遴選座談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件

- 一、本校 113 年校長遴選座談會程序表。
- 二、本校 113 年校長遴選座談會工作分配表。